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 公告

本公告乃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此公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Aeropostale, Inc.（「ARO」）為本公司其中一位長期客戶，已根據美國破產法案第十一章提交破產保護（「破產保護」）。本公司為ARO其中一位主要供應商，提供代理及買賣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與ARO簽訂為期十年的總採購協議，據此，ARO承諾一定採購量。於提交破產保護當日，ARO欠本公司的逾期應收帳總額為17.5百萬美元。ARO於破產保護文件中表示，於進行美國破產法案第十一章過程中，及待財務及／或經營業務重組完成前，將如常營運。目前，本公司仍持有訂單、生產貨品、貨存及預付貨量折扣（「持續商業帳項」）。ARO提交破產保護後，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ARO提供採購；惟將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可以收取未來貨運的付款。倘ARO終止營運，本公司可能須就持續商業帳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股東任何重大發展。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網址：[www.lifung.com](http://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唐裕年及梁高美懿。